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7854）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擴建路 1 之 26 號 10 樓

電　　話：(07)815-7868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他	36 ~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 ~ 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26 號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3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3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com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池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且為報表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由於銷售電池相關產品之銷貨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最高，因此，本會計師將電池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電池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執行證實測試，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及銷貨發票或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
3. 執行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4. 檢視期後發生之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池及其零件之製造，該等存貨因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其評價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因評估過程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481	9	$ 135,17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58	-	2,0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53,817	27	381,058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6,509	1	2,2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7	-	9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99	1	6,904	1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290,721	22	324,685	25
1410	預付款項		1,684	-	10,4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4	-	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8,810	60	863,529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	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2,027	6	67,73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75,247	28	289,04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2,053	3	34,16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9,508	1	13,4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220	1	8,8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70	-	6,5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508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923	40	419,847	33
1XXX	**資產總計**		$ 1,322,733	100	$ 1,283,376	100

（續次頁）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57,000	20	$ 231,000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21,723	2	59,749	5
2150	應付票據		29,514	2	36,161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7,153	1	16,769	1
2170	應付帳款		120,648	9	83,01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544	2	30,81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5,222	7	92,77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2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4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960	1	13,79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553	-	5,2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4	-	1,5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3,423	44	576,155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7,158	1	57,5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37	-	8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546	2	21,84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2	-	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973	3	80,267	6
2XXX	**負債總計**		620,396	47	656,422	51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03,000	30	370,335	29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55,563	4	-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40	9	111,82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801	10	144,758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	-	33	-
3XXX	**權益總計**		702,337	53	626,954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2,733	100	$ 1,283,37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秋枝　　經理人：吳建銘　　會計主管：陳貞勳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604,809	100	$ 1,609,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一)及七	(1,419,666)	(89)	(1,424,285)	(89)
5900	營業毛利		185,143	11	185,048	11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324)	(3)	(45,776)	(3)
6200	管理費用		(76,991)	(4)	(62,4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19)	(3)	(40,63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88	-	(1,3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646)	(10)	(150,217)	(9)
6900	營業利益		18,497	1	34,83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05	-	2,1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0,601	1	10,3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057)	(1)	18,9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7,898)	-	(7,8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4,294	1	16,9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45	1	40,575	3
7900	**稅前淨利**		26,842	2	75,40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653)	-	(14,289)	(1)
8200	**本期淨利**		$ 24,189	2	$ 61,11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89	2	$ 61,117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63		$ 1.65	
9850	稀釋		$ 0.63		$ 1.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秋枝　　經理人：吳建銘　　會計主管：陳貞勳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年度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0,335	$ -	$ 110,511	$ 94,216	$ 33	$ 575,095
本期淨利		-	-	-	61,117	-	61,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117	-	61,117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1,317	(1,317)	-	-
現金股利		-	-	-	(9,258)	-	(9,2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70,335	$ -	$ 111,828	$ 144,758	$ 33	$ 626,954
114年度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70,335	$ -	$ 111,828	$ 144,758	$ 33	$ 626,954
本期淨利		-	-	-	24,189	-	24,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189	-	24,189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2,665	55,530	-	-	-	88,1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	-	-	-	33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6,112	(6,112)	-	-
現金股利		-	-	-	(37,034)	-	(37,03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03,000	$ 55,563	$ 117,940	$ 125,801	$ 33	$ 702,3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秋枝　　經理人：吳建銘　　會計主管：陳貞勳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842	$ 75,4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八)	607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88)	1,378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44,128	40,750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5,738	4,32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898	7,88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05)	(2,1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4,294)	(16,9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9	72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八)	(82)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98	786
應收帳款		29,029	(109,2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85)	817
其他應收款		677	3,384
存貨		33,964	144,462
預付款項		8,721	(5,700)
其他流動資產		(400)	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07)	-
合約負債－流動		(38,026)	4,033
應付票據		(6,647)	(3,755)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4	(19,738)
應付帳款		37,629	22,9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69)	(6,852)
其他應付款		2,816	13,280
負債準備－流動		1,742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	1,28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930	157,206
收取之利息		1,352	2,142
支付之利息		(7,898)	(7,888)
退還之所得稅		6,904	-
支付之所得稅		(10,366)	(4,6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922	146,8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12,817)	(131,9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759)	(4,86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01	(1,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2,5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783)	(138,3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83,604	268,659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57,604)	(351,37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50,0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4,165)	(7,12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7,844)	(15,4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11	2
現金增資	六(十二)	88,19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7,034)	(9,2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63	(64,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698)	(55,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5,179	191,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0,481	$ 135,1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秋枝　　經理人：吳建銘　　會計主管：陳貞勳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佐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3月31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池製造、輸出貿易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係由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持有本公司23.14%股權，桓鼎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14年7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嗣於民國114年10月經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5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年～5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及商品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池及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3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參閱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運用其判斷作決定，惟所運用之判斷程度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影響並非重大。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考慮產品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等因素，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90,7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5	$ 1,1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9,376	132,18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1,869
	$ 120,481	$ 135,179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上開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58	$ 2,056
減：備抵損失	-	-
	$ 1,158	$ 2,056
應收帳款	$ 356,348	$ 385,3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09	2,224
	372,857	387,601
減：備抵損失	(2,531)	(4,319)
	$ 370,326	$ 383,282

1.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158	$ 368,905	$ 2,056	$ 367,703
90天內	-	3,340	-	19,836
91-180天	-	-	-	62
181天以上	-	612	-	-
	$ 1,158	$ 372,857	$ 2,056	$ 387,60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82,014。

3.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71,484 及$385,338。

5.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7,638	($ 20,077)	$ 177,561
物料	46,159	(7,369)	38,790
在製品	54,542	(1,034)	53,508
製成品	20,950	(88)	20,862
	$ 319,289	($ 28,568)	$ 290,721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4,066	($ 25,456)	$ 188,610
物料	38,079	(8,707)	29,372
在製品	76,714	(2,332)	74,382
製成品	37,715	(5,394)	32,321
	$ 366,574	($ 41,889)	$ 324,685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21,166	$ 1,413,267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3,321)	4,188
報廢損失	10,664	5,596
其他	1,157	1,234
	$ 1,419,666	$ 1,424,285

民國 114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 82,027	100%	$ 67,733	100%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該公司所享有之(損)益份額分別為$14,294 及$16,975。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175,243	$ 137,646
房屋及建築	130,015	94,008
機器設備	36,594	33,992
運輸設備	105	162
其他設備	29,690	20,96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600	2,269
	$ 375,247	$ 289,040

114年度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37,646	$ 37,597	$ -	$ -	$ 175,243
房屋及建築	110,179	40,641	-	-	150,820
機器設備	165,194	14,027	(3,330)	2,269	178,160
運輸設備	1,090	-	(870)	-	220
其他設備	48,104	16,580	(790)	-	63,89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269	3,600	-	(2,269)	3,600
	$ 464,482	$ 112,445	($ 4,990)	$ -	$ 571,93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6,171	$ 4,634	$ -	$ -	$ 20,805
機器設備	131,202	13,689	(3,325)	-	141,566
運輸設備	928	53	(866)	-	115
其他設備	27,141	7,853	(790)	-	34,204
	$ 175,442	$ 26,229	($ 4,981)	$ -	$ 196,690
	$ 289,040				$ 375,247

113年度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8,438	$ 59,208	$ -	$ -	$ 137,646
房屋及建築	57,904	43,475	-	8,800	110,179
機器設備	161,578	12,241	(11,299)	2,674	165,194
運輸設備	1,090	-	-	-	1,090
其他設備	34,816	14,318	(1,030)	-	48,10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657	1,429	-	(2,817)	2,269
	$ 337,483	$ 130,671	($ 12,329)	$ 8,657	$ 464,48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307	$ 2,864	$ -	$ -	$ 16,171
機器設備	125,166	16,630	(10,594)	-	131,202
運輸設備	836	92	-	-	928
其他設備	22,807	5,345	(1,011)	-	27,141
	$ 162,116	$ 24,931	($ 11,605)	$ -	$ 175,442
	$ 175,367				$ 289,040

1.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非屬營業租賃之資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年至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方法由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1,581	$ 33,280
運輸設備	472	883
	$ 42,053	$ 34,163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7,100	$ 14,769
運輸設備	799	1,050
	$ 17,899	$ 15,819

4.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9,372 及

$10,126；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因租賃修改，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3,583及$3,665、$2,305及$2,337，並分別認列租賃修改利益$82及$32。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12	$ 1,02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89	571
租賃修改利益	82	32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87	288

6.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945及$17,091。

(七)無形資產

	114年	113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33,414	$ 28,408
累計攤銷	(19,927)	(15,601)
	$ 13,487	$ 12,807
1月1日	$ 13,487	$ 12,80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759	4,863
處分－成本	(12,386)	-
處分－累計攤銷	12,386	-
移轉	-	143
攤銷費用	(5,738)	(4,326)
12月31日	$ 9,508	$ 13,487
12月31日		
成本	$ 22,787	$ 33,414
累計攤銷	(13,279)	(19,927)
	$ 9,508	$ 13,487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5,738	$ 4,326

(八)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30,000	$ 155,000
銀行擔保借款	127,000	76,000
	$ 257,000	$ 231,000
利率區間	1.81%~2.23%	1.81%~2.48%

1.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2.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191	$ 58,552
應付保險費	8,853	11,33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376	6,507
應付設備款	2,347	2,719
其他	15,455	13,663
	$ 95,222	$ 92,778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3年4月15日至128年4月15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5月15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23%	土地、房屋及建築	$ 8,71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53)
				$ 7,15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22日至122年11月22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月22日起，分期清償本金。(註1)	2.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088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22日至122年12月22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月22日起，分期清償本金。(註1)	2.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6,314
擔保借款	自113年1月22日至128年1月22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2月22日起，分期清償本金。(註1)	2.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5,955
擔保借款	自113年3月1日至128年3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4月1日起，分期清償本金。(註1)	2.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9,255
擔保借款	自113年4月15日至128年4月15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5月15日起，分期清償本金。(註2)	2.23%	土地、房屋及建築	22,264
				62,87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97)
				$ 57,579

註1：該擔保借款已於民國114年9月提前償還。

註2：該擔保借款已於民國114年9月提前償還部分本金。

1.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2.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441 及$12,191。

(十二)股本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3,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37,034	37,034
現金增資	3,266	-
12月31日	40,300	37,034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3,26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7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總計股款為$88,195，業已全數收足，並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114年1月1日	$ -
現金增資	55,53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33
114年12月31日	$ 55,563

(十四)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述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及 113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12	-	$ 1,317	-
現金股利	37,034	$ 1	9,258	$ 0.25

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5 元,股利總計$20,150。

(十五)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	$ 849,842	$ 720,556
日本	455,678	566,572
美洲	160,311	169,373
歐洲	66,932	79,755
其他地區	72,046	73,077
	$ 1,604,809	$ 1,609,333

2.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21,723	$ 59,749	$ 55,716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7,213	$ 37,106

(十六)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52	$ 2,142
其他利息收入	53	36
	$ 1,405	$ 2,178

(十七)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724	$ 2,062
租金收入	387	288
其他	7,490	7,989
	$ 10,601	$ 10,339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523)	$ 21,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60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724)
租賃修改利益	82	32
其他	-	(1,550)
	($ 10,057)	$ 18,971

(十九)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786	$ 6,867
租賃負債	1,112	1,021
	$ 7,898	$ 7,888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30,612	$ 380,316
折舊費用	44,128	40,750
攤銷費用	5,738	4,326
	$ 480,478	$ 425,392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348,587	$ 307,844
勞健保費用	39,800	33,611
退休金費用	13,441	12,191
董事酬金	5,329	7,6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455	18,981
	$ 430,612	$ 380,316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0及$78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39及$2,35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114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280及$83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785及$2,356，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76	$ 9,83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3	2,43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39	12,2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14	2,019
所得稅費用	$ 2,653	$ 14,28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68	$ 15,082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2,778)	(3,2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3	2,437
所得稅費用	$ 2,653	$ 14,289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377	($ 2,664)	$ 5,713
未休假獎金	439	-	439
其他	-	1,068	1,068
	$ 8,816	($ 1,596)	$ 7,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19)	$ 382	($ 437)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540	$ 837	$ 8,3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37	(2,037)	-
未休假獎金	439	-	439
	$ 10,016	($ 1,200)	$ 8,8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19)	($ 819)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尚無發生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三)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189	38,107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189	38,1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189	38,122	$ 0.63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117	37,034	$ 1.6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117	37,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117	37,082	$ 1.65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445	$ 130,6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19	3,96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47)	(2,719)
本期支付現金	$ 112,817	$ 131,919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8,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無形資產	$ -	$ 143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額
1月1日	$231,000	$ 62,876	$ 35,643	$ 21	$329,5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000	(54,165)	(17,844)	11	(45,99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5,707	-	25,707
12月31日	$257,000	$ 8,711	$ 43,506	$ 32	$309,249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額
1月1日	$313,717	$ 19,946	$ 43,352	$ 19	$377,0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2,717)	42,930	(15,499)	2	(55,2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790	-	7,790
12月31日	$231,000	$ 62,876	$ 35,643	$ 21	$329,5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23.14%股權，主導本公司攸關活動，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桓鼎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	最終母公司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能源」)	母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量」)	其他關係人
飛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天」)	實質關係人
智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盟」)	其他關係人(註)

註：該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統量	$ 24,062	$ 6,374
桓鼎能源	7,309	3,367
智盟	85	147
	$ 31,456	$ 9,888

上開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期限為月結 45-90 天，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茂利	$ 187,430	$ 178,291
桓鼎能源	1,832	2,100
	$ 189,262	$ 180,391

上開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期限為月結 45-90 天，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大致相同。

3.製造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茂利	$ 2,708	$ 2,117

4.推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茂利	$ 422	$ 1,321

5.研發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茂利	$ -	$ 24

6.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統量	$ 11,024	$ 1,791
桓鼎能源	5,459	433
智盟	26	-
	$ 16,509	$ 2,22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7.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茂利	$ 17,153	$ 16,769
應付帳款：		
茂利	$ 20,478	$ 20,374
飛天	66	10,439
	$ 20,544	$ 30,81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8.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統量	$ 693	$ -

9.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桓鼎能源	$ 3,488	$ 609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5,215	$ 6,8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119,722	$ 119,722	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5,298	78,291	短、長期借款
	$ 195,020	$ 198,0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83	$ 4,290

2.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7,393及$40,3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率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率，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620,396	$ 656,422
總資產	$ 1,322,733	$ 1,283,376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	51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90	$ 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481	135,179
應收票據	1,158	2,05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0,326	383,282
其他應收款	297	974
存出保證金	5,270	6,518
	$ 497,622	$ 528,099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7,000	$ 231,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6,667	52,9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1,192	113,832
其他應付款	95,222	92,77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711	62,876
存入保證金	32	21
	$ 548,824	$ 553,437
租賃負債	$ 43,506	$ 35,643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交易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548	31.43	$ 300,094
歐元：新台幣	92	36.90	3,3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94	31.43	46,956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020	32.79	$ 328,556
歐元：新台幣	113	34.14	3,8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59	32.79	31,446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523)及\$21,213。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	$ 12,004	$ -
歐元：新台幣	8%	27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	$ 1,878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	$ 36,141	$ -
歐元：新台幣	5%	19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	$ 3,459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本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31及$58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B.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卓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訂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除因個別銷售客戶之特定因素，業已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列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計$2,531 及$4,319 外，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不重大。

E.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4,319	$ 4,319
減損損失提列	-	(1,788)	(1,788)
12月31日	$ -	$ 2,531	$ 2,531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2,941	$ 2,941
減損損失迴轉	-	1,378	1,378
12月31日	$ -	$ 4,319	$ 4,319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554	$ 77,529	$ -
應付票據	39,561	7,106	-
應付帳款	137,479	3,713	-
其他應付款	95,222	-	-
長期借款	436	1,295	7,531
租賃負債	4,607	13,148	27,328
存入保證金	-	-	32

衍生性金融負債：無。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1,776	$ -	$ -
應付票據	39,457	13,473	-
應付帳款	85,978	15,353	-
其他應付款	105,279	-	-
長期借款	1,690	5,024	65,501
租賃負債	3,836	10,364	22,778
存入保證金	-	-	21

衍生性金融負債：無。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0	$ 90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0	$ 9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7.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檢視評價結果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一。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新台幣	$ 150
	其他外幣	955
支票存款	新台幣	5,175
活期存款	新台幣	25,205
	USD　2,832仟元；匯率31.43	88,996
		$ 120,481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001	應收客帳	$ 120,373	
A095	應收客帳	54,096	
A089	應收客帳	30,467	
A078	應收客帳	29,434	
A090	應收客帳	27,036	
A0197	應收客帳	26,027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之5%)	應收客帳	68,915	
		356,348	
減：備抵損失		(2,531)	
		$ 353,817	
關係人：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 11,024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5,459	
智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26	
		16,509	
減：備抵損失		-	
		$ 16,509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料	電池芯及電晶體等	$ 197,638	$ 183,144	註
物料	絕緣膠帶等	46,159	43,241	註
在製品	電池等	54,542	55,680	註
製成品	電池等	20,950	24,111	註
		319,289	$ 306,17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568)		
		$ 290,721		

註：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在正常營業過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67,733	-	$ 14,294	-	$ -	5,000	100%	$ 82,027	$ 17.18	$ 85,886	無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有關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另參閱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 30,000	114.10.09~115.01.09	2.23%	$ 300,000	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前鎮分行	97,000	114.10.27~115.04.30	2.11%~2.14%	300,000	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50,000	114.08.26~115.02.22	2.23%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4.12.09~115.03.09	1.81%	5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	30,000	114.09.12~115.03.12	2.09%	400,000	無	
		$ 257,00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K174	應付客帳	$ 27,529	
K288	應付客帳	20,298	
K188	應付客帳	11,567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之5%)	應付客帳	61,254	
		$ 120,648	
關係人：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 20,478	
飛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66	
		$ 20,544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應付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備註
電池組	7,858 仟個	$ 1,515,145	
原料	1,158 仟個	76,364	
物料	407 仟個	719	
其他		26,032	
		1,618,26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451)	
		$ 1,604,809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原料	$ 214,066
加：本期進料	784,086
在製品轉入	28,465
減：出售原料	(73,762)
報廢原料	(6,803)
原料盤虧	(67)
轉列費用	(2,407)
期末原料	(197,638)
本期耗用原料	745,940
期初物料	38,079
加：本期進料	176,610
在製品轉入	8
減：出售物料	(559)
報廢物料	(1,534)
轉列費用	(3,045)
物料盤虧	(241)
期末物料	(46,159)
本期耗用物料	163,159
直接人工	230,991
製造費用	199,080
製造成本	1,339,170
期初在製品	76,714
減：轉列原物料	(28,473)
期末在製品	(54,542)
製成品成本	1,332,869
期初製成品	37,715
減：報廢製成品	(2,327)
轉列費用	(462)
期末製成品	(20,950)
產銷成本	1,346,845
出售原物料	74,32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321)
存貨報廢損失	10,664
存貨盤虧	308
其他營業成本	849
營業成本	$ 1,419,666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40,900	
保險費		33,258	
折舊費用		27,378	
雜項購置		19,193	
伙食費		17,004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61,347	
		$ 199,08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23,548	
保險費		5,225	
運費		3,935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13,616	
		$ 46,324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28,906	
折舊費用		14,104	
攤銷費用		5,738	
勞務費		4,581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23,662	
		$ 76,991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29,571	
材料費		4,799	
保險費		2,766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7,983	
		$ 45,119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1,891	$ 76,696	$ 348,587	$ 243,356	$ 64,488	$ 307,844
勞健保費用	32,217	7,583	39,800	26,534	7,077	33,611
退休金費用	9,640	3,801	13,441	8,563	3,628	12,191
董事酬金	-	5,329	5,329	-	7,689	7,6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554	4,901	23,455	16,191	2,790	18,981
	$ 332,302	$ 98,310	$ 430,612	$ 294,644	$ 85,672	$ 380,316
折舊費用	$ 27,378	$ 16,750	$ 44,128	$ 30,625	$ 10,125	$ 40,750
攤銷費用	$ -	$ 5,738	$ 5,738	$ -	$ 4,326	$ 4,326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26人及63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2人。
2.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591；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588。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485；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486。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減少0.2%。
   (4)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皆未給付監察人酬金。本公司民國114年9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5)本公司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辦理；經理人係依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參考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服務年資、績效或特殊貢獻等訂定；本公司員工待遇考量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及技術、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來核定其薪資，各項福利給予需視公司營運狀況不定期給與之。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87,430	20%	月結90天	$ -	-	($ 37,631)	(2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與交易人之	交易往來情形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187,430	月結90天	11%
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17,153	月結90天	1%
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478	月結90天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製造、加工及買賣	$ 50,000	$ 50,000	5,000	100	$ 82,027	$ 15,494	$ 14,294	註1、2

註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50031　號

會員姓名：　(1) 吳建志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廖阿甚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7)237311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451445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0919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081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建志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廖阿甚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戴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